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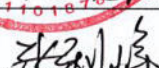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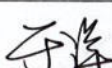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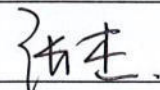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长春圣博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102 万根医
用缝植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长春圣博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ov984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圣博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102万根医用缝植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4-049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长春圣博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94442483P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庄秀丽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利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于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吉林省中实全过程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7MA174JE83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杰	2015035220352014220903000028	BH 00161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附图	BH 001619	

修改清单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页码
1	补充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环境保护规划及挥发性有机物控制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P1、P3
2	明确建设规模及现有工程变化情况，完善项目工程组成，核准原辅材料消耗、理化性质及贮存方式	P4、P6
3	复核现有工程已建建筑、主体设备、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复核现存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P17-18
4	核准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细化废气、固废等污染物排放设备节点，核准挥发性气体源强及控制措施，完善排放标准及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分析，论证并优化废气、废水治理依托措施，补充噪声源清单	P12、P13、P25、P28
5	复核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清单，规范报告附图	P31、附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圣博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102 万根医用缝植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利峰	联系方式	13756544929
建设地点	吉林省（自治区） <u>长春市 高新</u> 县（区）/ <u> </u> 乡（街道） <u>超群街 666A</u> 号（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东经 <u>125</u> 度 <u>14</u> 分 <u>59.530</u> 秒，北纬 <u>43</u> 度 <u>48</u> 分 <u>3.12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4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无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无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本项目位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区于2019年编制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区规划（2018-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19年，高新分区管委会委托吉林省境环景然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区规划（2018-2030）（部分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9年9月30日取得了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区规划（2018-2030）（部分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吉环函[2019]55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区规划（2018-2030）（部分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本项目不属于规划意见中禁止引进负面清单里的行业，本项目位于开发		

	区内南部产业片区，主要产业定位为发展以生物与医药产业、汽车及零部件、智能制造等先进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动漫及相关产业、软件及外包服务产业为辅助产业的综合产业园区，本项目位置位于医药产业园，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5，因此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符合开发区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开发区规划布局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101 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区域与“三线一单”的相符分析表				
	项目		“三线一单” 内容	项目区域情况	是否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		区域划分为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中长春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详见附图 3-1，项目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长春市总体 管控要求	污染物 排放 控制	环境质量 目标	大气：2020 年细颗粒物年均浓度 4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 292 天；2025 年细颗粒物年均浓度 37 微克/立方米；2035 年细颗粒物年均浓度 35 微克/立方米。水：到 2025 年，国考断面达到国家考核目标要求，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内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完成国家规定的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目标；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继续改善； 水：建议制定水体达标方案，使水体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符合
		允许 排放 量	大气：2020 年 VOCs、NOx、SO ₂ 、PM _{2.5} 允许排放量 18.56 万 t、13.82 万 t、8.64 万 t、14.20 万 t，较 2017 年减排比例 15%、11.7%、9.6%、14.7%；2025 年 VOCs、NOx、SO ₂ 、PM _{2.5} 允许排放量 15.83 万 t、12.15 万 t、7.85 万 t、	本项目排放颗粒物、NOx、SO ₂ 较少，通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11.90 万 t,较 2017 年减排比例 27.5%、22.4%、17.9%、28.5%; 2035 年 VOCs、NO _x 、SO ₂ 、PM _{2.5} 允 许排放量 15.01 万 t、10.82 万 t、6.57 万 t、10.27 万 t,较 2017 年减排比例 31.2%、30.9%、31.2%、38.3%。		
	资源 利用 要求	水资源 利用	2020 年用水量指标为 28.5 亿方, 2025 年用水量指标为 28.5 亿方, 2035 年用水量指标为 30.9 亿方。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企业, 满足开发区规划要求。	符合
		土地资源 利用	根据《吉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2016 年), 并结合对接成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全省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113.20 万公顷,作为吉林省土地资源利用上线中建设用地总量上线指标。	本项目位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根据《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区规划(2018-2030)》, 开发区规划总用地面积 51.93km ² , 满足《吉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中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用地满足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用地要求。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附件 2 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经查成果报告, 本项目符合总体准入要求。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成果报告中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详见附图 3	从图中可以看出,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根据以上分析,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组成

本项目利用长春圣博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厂区现有三车间预留区域进行扩建，新增设备并充分利用现有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及公用工程进行生产，厂区总占地面积 9999m²，本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单项工程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三车间	车间占地面积 2921.96m ² ，建筑面积 2921.96 m ² ，本次在车间内预留区域新增设备，年产 1102 万根医用缝植线，主要包括 500 万根可吸收性外科缝线、200 万根自闭合可吸收性外科缝线、200 万根 PPDO 面部埋植线、200 万根 PLA 面部埋植线、2 万根不可吸收缝合线。	车间利旧，车间内新增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 1100m ² ，建筑面积 3296m ² ，共三层。	利旧
储运工程	库房	建筑面积 45.2m ² ，用于原辅料储存。	利旧
公用工程	供水	企业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纯水依托厂区现有一套 3.0m ³ /h 制水装置。	利旧
	排水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排入永春河，再经新凯河排入伊通河。	/
	供电	项目供电由园区现有供电设施提供，满足供电需要。	/
	供热	厂区冬季采暖由开发区集中供热，本次生产用热采用设备自带电加热。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	/
	废气	环氧乙烷灭菌废气依托原有设备水吸收后排放。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满足标准要求。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和车间产生的普通废弃包装物、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2、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医用缝植线，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年生产批次	年生产小时
1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万根	500	36 个规格	100	1600
2	自闭合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万根	200	24 个规格	100	1600
3	PPDO 面部埋植线	万根	200	10 个规格	100	1600
4	PLA 面部埋植线	万根	200	10 个规格	100	1600
5	不可吸收缝合线	万根	2	2#/5#	24	1200

3、主要设备数量及参数

本工程的主要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表

产品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产品一)	压针机	050D	4	台	新增, 与产品二共用
	自动除尘机	Y150N	1	台	新增, 四个产品共用一台
	封口机	EF101	1	台	利旧
	环氧乙烷灭菌箱	HDX-1	1	台	利旧
自闭合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产品二)	切割机	—	4	台	新增, 产品二、三、四共用
	压针机	050D	4	台	与产品一共用
	自动除尘机	Y150N	1	台	新增, 四个产品共用一台
	封口机	EF101	1	台	利旧
	环氧乙烷灭菌箱	HDX-1	1	台	利旧
PPDO 面部埋植线 (产品三)	切割机	—	4	台	新增, 产品二、三、四共用
	自动除尘机	Y150N	1	台	新增, 四个产品共用一台
	封口机	EF101	1	台	利旧
	环氧乙烷灭菌箱	HDX-1	1	台	利旧
PLA 面部埋植线 (产品四)	单丝生产设备		1	套	新增
	切割机	—	4	台	新增, 产品二、三、四共用
	自动除尘机	Y150N	1	台	新增, 四个产品共用一台
	封口机	EF101	1	台	利旧
	环氧乙烷灭菌箱	HDX-1	1	台	利旧
不可吸收缝	全自动编织机		2	台	新增

合线 (产品五)	缝线热切机		1	台	新增
	压针机		1	台	新增
	超声清洗机		1	台	利旧
	封口机		1	台	利旧
	环氧乙烷灭菌柜		1	台	利旧

4、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

本工程的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表

产品名称	原辅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包装	来源
产品一	合成丝线	米	390 万	桶	外购
	包装	个	500 万	箱	外购
	缝合针	个	400 万	盒	外购
产品二	合成丝线	米	390 万	桶	外购
	包装	个	500 万	箱	外购
	缝合针	个	400 万	盒	外购
产品三	合成丝线	米	120 万	桶	外购
	针	个	200 万	盒	外购
	包装	个	200 万	箱	外购
产品四	聚乳酸	kg/a	197	包	自产
	针	个	200 万	盒	外购
	包装	个	200 万	箱	外购
产品五	PE 纱线	根	2 万	箱	外购

注：本项目环氧乙烷不在厂区内储存，随用随买。

5、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外观与性状	理化性质
1	聚乳酸	淡黄色或白色颗粒	熔点（℃）：155-185，相对密度（水=1）：1.20-1.30，分子式：（C ₃ H ₄ O ₂ ） _n ，闪点（℃）：113，聚乳酸的热稳定性好，加工温度 170~230℃，有好的抗溶剂性，可用多种方式进行加工，如挤压、纺丝、双轴拉伸，注射吹塑。
2	环氧乙烷	无色气体	熔点（℃）：-112.2，相对密度（水=1）：0.87，分子式：C ₂ H ₄ O，闪点（℃）：-17.8，沸点：10.4，易溶于水，多数有机溶剂。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4 人，年工作日为 205 天，8h/天，年工作小时数 1640h。

7、水平衡

给水：企业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新增劳动人员生活用水以及生产用水。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0.05\text{m}^3/(\text{人} \cdot \text{d})$ 计，项目年工作 205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2\text{m}^3/\text{d}$ ($41\text{m}^3/\text{a}$)，生产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用水 $10\text{t}/\text{a}$ 、灭菌设备水吸收用水 $0.5\text{t}/\text{a}$ 以及纯水 $200\text{t}/\text{a}$ （产品五清洗工艺用水 $20\text{t}/\text{a}$ 以及产品四冷却、牵伸工艺用水 $180\text{t}/\text{a}$ ），制备纯水需新鲜水 $250\text{t}/\text{a}$ ，因此总用水量约为 $260.5\text{t}/\text{a}$ 。

排水：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6\text{m}^3/\text{d}$ ($32.8\text{m}^3/\text{a}$)。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灭菌设备水吸收废水为 $0.52\text{t}/\text{a}$ （含吸收的环氧乙烷气体 $0.02\text{t}/\text{a}$ ）；纯水制备废水为 $50\text{t}/\text{a}$ ；工艺废水为 $160\text{t}/\text{a}$ （包括产品五清洗废水 $16\text{t}/\text{a}$ 以及产品四工艺废水 $144\text{t}/\text{a}$ ）。

表 2-6 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m^3/a)

用水					物料带 入	排水				
						类别	损失	排水量		
新鲜 水	301.5	生活用水		41	/	生活污水		8.2	32.8	
		循环冷却水		10	/	循环冷却水		10	循环利用，不 外排	
		灭菌设备水吸 收用水		0.5	0.02	灭菌设备水吸收 废水（吸收少量环 氧乙烷 0.02t/a）		/	0.52	
		纯水制 备用水	纯水制 备废水	/	/	纯水制备废水		/	50	
			纯水制 备用水	纯水	200	/	工 艺 废 水	产品五清 洗废水	4	16
								产品四工 艺废水	36	144
小计	301.5				0.02	小计		58.2	243.32	
合计	301.52					合计		301.52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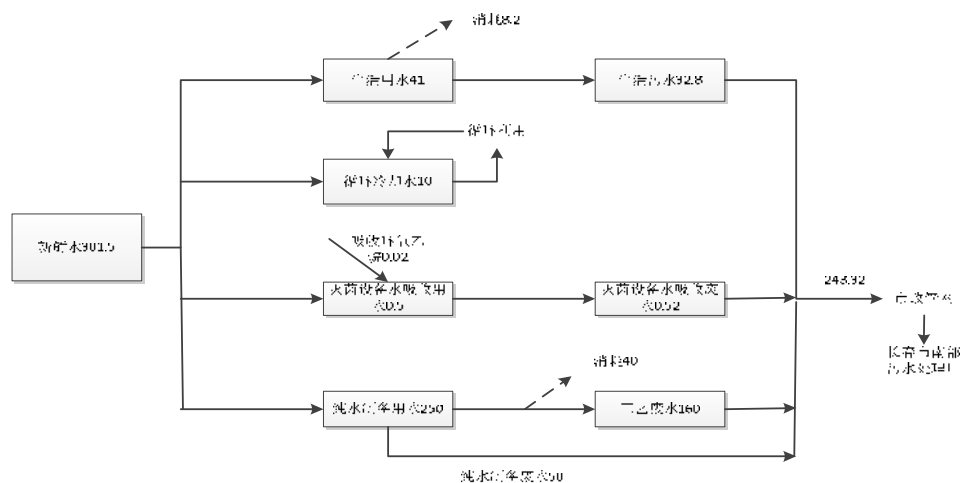


图1 水平衡图 单位 t/a

8、厂区平面布置

长春圣博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市高新区超群街 666A 号,厂区中心坐标(E, 125. 249748 N, 43. 800819)。厂区为规则四边形, 厂区东侧紧邻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距厂界 20m); 南侧为康乃尔产品库房(距厂界 30m); 西侧紧邻超群街, 隔路为长春美程印刷有限公司(距厂界 50m)及吉林省大乘钢材加工有限公司(距厂界 40m); 北侧紧邻市政道路, 隔路为长春吉扬华欣科技有限公司及长春德信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距厂界 20m)。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正北侧 130m 处万浦小镇小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周围环境现状见附图 2。

本项目拟利用预留车间进行生产, 预留车间位于整体车间的北侧, 本次无新增构筑物,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扩建项目所在位置见附图 3, 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简述 产品一：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主要工艺流程为：物料领取、针线连接、清洗、初包装、灭菌、外包装、成品检验 1.物料领取 根据规格型号领用相应物料：可吸收原料线和医用缝合针材料。 2.针线连接 根据所需长度截取可吸收原料线，将线材插入医用缝合针材料中，使用压针机将针与线机械连接，操作方法详见《针线连接岗位说明书》，无任何废弃物产生。 3.清洗（清洁除尘工序） 将针线连接后的产品放入自动除尘机夹板上固定，启动自动除尘机执行清洁程序，无任何废弃物产生。此处的清洗是指清洁除尘工序，并不使用水和任何清洁剂或助剂，因医疗器械法规规定，故清洁除尘工序称作清洗。 4.初包装 将清洗完毕的产品进行初包装，将缝线放入护板中，固定缝合针，里层初包装使用特卫强灭菌袋，外层初包装使用铝箔顶头袋，使用对应包装参数进行包装后待用。 5.灭菌 初包装后的产品放入环氧乙烷灭菌器中进行灭菌。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 6.外包装 灭菌解析完毕的产品，用封口机进行封口，将多余部分裁切，即完成二次封口，取产品标签粘贴在外层初包装袋和包装盒上，将产品、说明书装入包装盒，贴检封。产生固体废物：废边角料。 7.成品检验 对产品进行成品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不合格的产品按照固体废物处理。产生固体废物：不合格品。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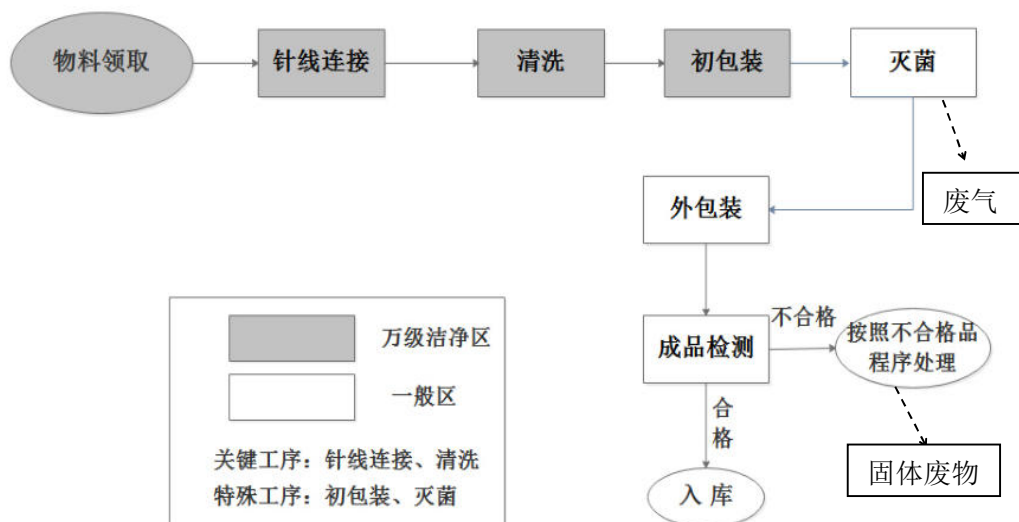


图1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产品二：自闭合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主要工艺流程为：物料领取、线材切割、针线连接、清洗、初包装、灭菌、外包装、成品检验

1.物料领取

根据规格型号领用相应物料：可吸收原料线和医用缝合针材料。

2.线材切割

按照设定的规格型号将切割形态输入线材切割机中，装入线材后执行切割程序，无任何废弃物产生。

3.针线连接

将切割完毕的线材插入医用缝合针材料中，使用压针机将针与线机械连接，操作方法详见《针线连接岗位说明书》，无任何废弃物产生。

4.清洗（清洁除尘工序）

将针线连接后的产品放入自动除尘机夹板上固定，启动自动除尘机执行清洁程序，无任何废弃物产生。此处的清洗是指清洁除尘工序，并不使用水或任何清洁剂或助剂，因医疗器械法规规定，故清洁除尘工序称作清洗。

5.初包装

将清洗完毕的产品进行初包装，将缝线放入护板中，固定缝合针，里层

初包装使用特卫强灭菌袋，外层初包装使用铝箔顶头袋，使用对应包装参数进行包装后待用。

6.灭菌

初包装后的产品放入环氧乙烷灭菌器中进行灭菌。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

7.外包装

灭菌解析完毕的产品，用封口机进行封口，将多余部分裁切，即完成二次封口，取产品标签粘贴在外层初包装袋和包装盒上，将产品、说明书装入包装盒，贴检封。产生固体废物：废边角料。

8.成品检验

对产品进行成品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不合格的产品按照固体废物处理。产生固体废物：不合格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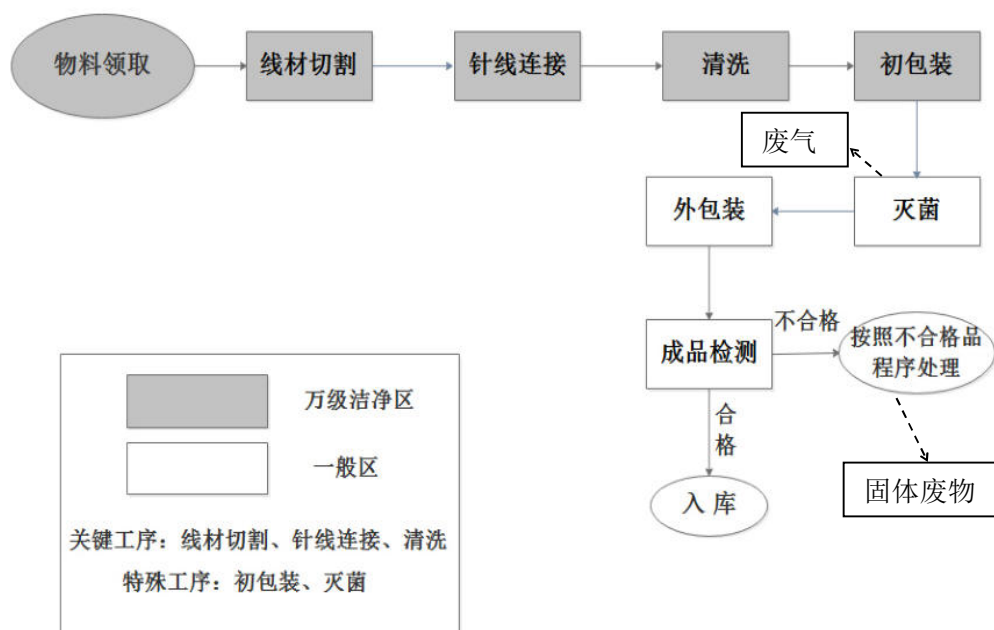


图2 自闭合可吸收性外科缝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产品三：PPDO 面部埋植线

主要工艺流程为：物料领取、线材切割、清洗、装针、初包装、灭菌、外包装、成品检验

	1.物料领取 根据规格型号领用相应物料：可吸收原料线和针管。 2.线材切割 按照设定的规格型号将切割形态输入线材切割机中，装入线材后执行切割程序，无任何废弃物产生。 3.清洗（清洁除尘工序） 将针线连接后的产品放入自动除尘机夹板上固定，启动自动除尘机执行清洁程序，无任何废弃物产生。此处的清洗是指清洁除尘工序，并不使用水或任何清洁剂或助剂，因医疗器械法规规定，故清洁除尘工序称作清洗。 4、装针 将清洁完毕的线材装入针管中固定。 5.初包装 将清洗完毕的产品进行初包装，将缝线放入护板中，固定缝合针，里层初包装使用特卫强灭菌袋，外层初包装使用铝箔顶头袋，使用对应包装参数进行包装后待用。 6.灭菌 初包装后的产品放入环氧乙烷灭菌器中进行灭菌。<u>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u> 7.外包装 灭菌解析完毕的产品，用封口机进行封口，将多余部分裁切，即完成二次封口，取产品标签粘贴在外层初包装袋和包装盒上，将产品、说明书装入包装盒，贴检封。<u>产生固体废物：废边角料。</u> 8.成品检验 对产品进行成品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不合格的产品按照固体废物处理。 产生固体废物：不合格品。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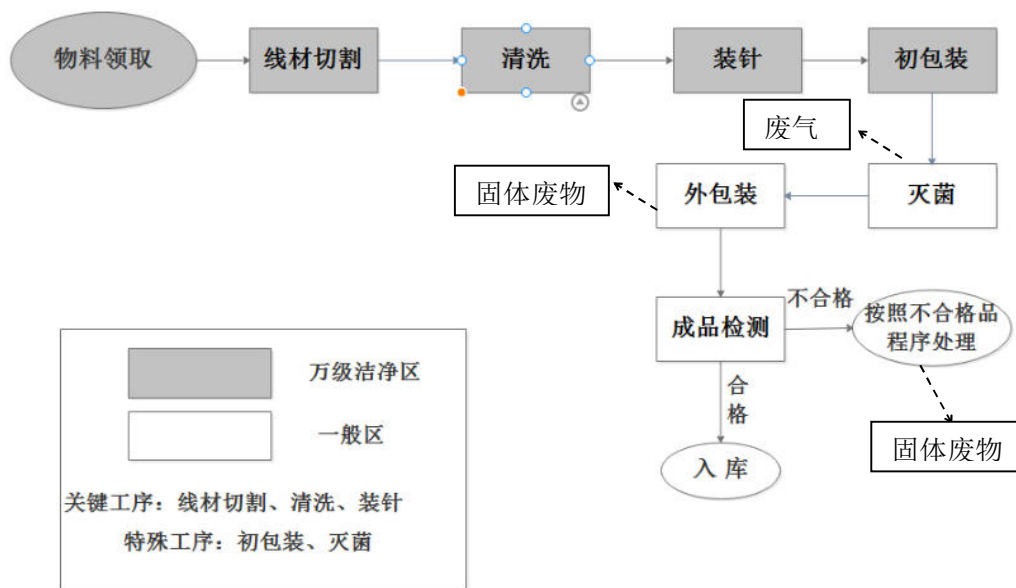


图3 PPD0 面部埋植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产品四：PLA 面部埋植线

主要工艺流程为：物料领取、熔融纺丝、卷绕、丝材检测、入库、丝材领取、线材切割、清洗、装针、初包装、灭菌、外包装、成品检验

1.物料领取

根据规格型号领用相应物料：可吸收原料线和针管。

2.熔融纺丝

投料后，熔融纺丝设备机组进行熔融挤出、冷却、牵伸、定型等工艺，设备冷却过程使用自来水，自来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设备全封闭，因此无废气排放，产品冷却、牵伸过程使用纯水，使用后待设备停止，废水温度降低后排放，产生工艺废水。

3.卷绕

纺丝完毕的丝材，进行丝材卷绕，无废弃物产生。

4.丝材检测

卷绕后的丝材进行丝材性能检测。

5.入库

检测合格后的丝材包装入库，不合格的产品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处理。产

	生固体废物：不合格品。 6.丝材领取 根据规格型号领用相应物料：PLA 可吸收线和针管。 7.线材切割 按照设定的规格型号将切割形态输入线材切割机中，装入线材后执行切割程序，不产生废弃物。 8.清洗（清洁除尘工序） 将针线连接后的产品放入自动除尘机夹板上固定，启动自动除尘机执行清洁程序，无任何废弃物产生。此处的清洗是指清洁除尘工序，并不使用水或任何清洁剂或助剂，因医疗器械法规规定，故清洁除尘工序称作清洗。 9、装针 将清洁完毕的线材装入针管中固定。 10.初包装 将清洗完毕的产品进行初包装，将缝线放入护板中，固定缝合针，里层初包装使用特卫强灭菌袋，外层初包装使用铝箔顶头袋，使用对应包装参数进行包装后待用。 11.灭菌 初包装后的产品放入环氧乙烷灭菌器中进行灭菌。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 12.外包装 灭菌解析完毕的产品，用封口机进行封口，将多余部分裁切，即完成二次封口，取产品标签粘贴在外层初包装袋和包装盒上，将产品、说明书装入包装盒，贴检封。产生固体废物：废边角料。 13.成品检验 对产品进行成品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不合格的产品按照固体废物处理。产生固体废物：不合格品。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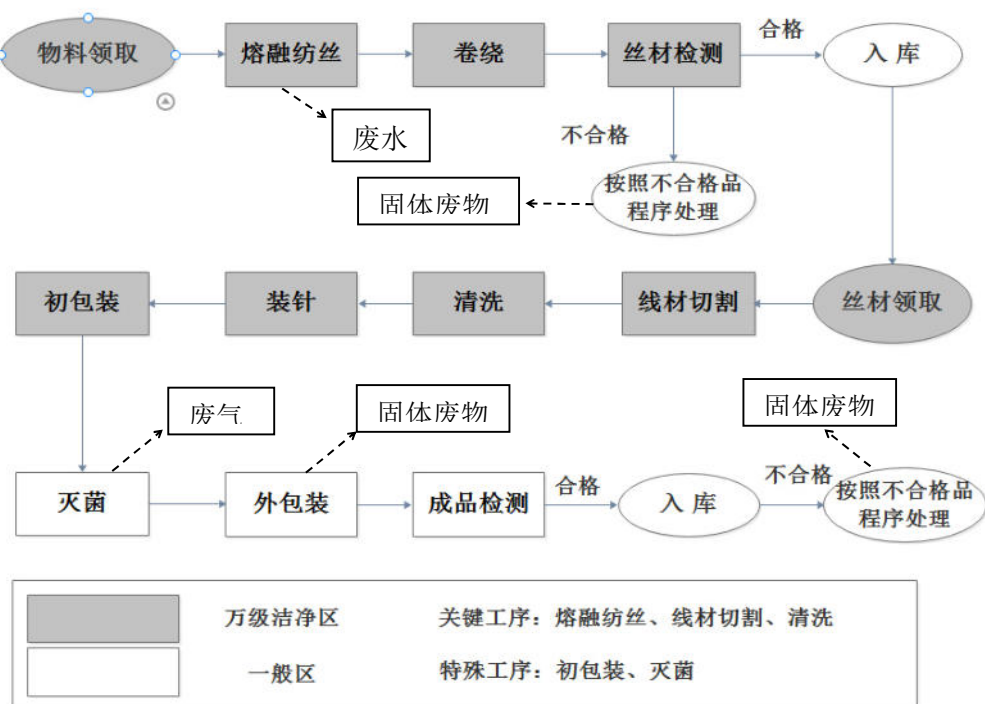


图4 PLA面部埋植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产品五：不可吸收缝合线

主要工艺流程为：物料领取、线材切割、清洗、装针、初包装、灭菌、外包装、成品检验

1.物料领取

根据规格型号领用相应物料：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线。

2.分卷机分线

将线材线圈安装于分卷机线轮轴上，按说明将线头一端通过滑道缠于线圈上，根据线材规格设定分卷机参数，开始分线，达到要求的线圈数量。

3.编织机线圈安装

将上一步制备的线圈安装于编织机上。

4.设定参数编织

按照生产要求设定编织机上的参数，目数、长度、转速等。参数设定完成后，按开始键进行编织。

5.线材切割

按照设定的规格型号将切割形态输入线材切割机中，装入线材后执行切

割程序，无任何废弃物产生。

6.缝线热压处理

将缝线两端进行热压处理，防止两端线头松开而影响缝线的后续使用。

7.清洗

使用纯化水进行清洗，清洗后产品自然晾干，产生废水：清洗废水。

8.初包装

将清洗完毕的产品进行初包装，将缝线放入护板中，固定缝合针，里层初包装使用特卫强灭菌袋，外层初包装使用铝箔顶头袋，使用对应包装参数进行包装后待用。

9.灭菌

初包装后的产品放入环氧乙烷灭菌器中进行灭菌。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

10.外包装

灭菌解析完毕的产品，用封口机进行封口，将多余部分裁切，即完成二次封口，取产品标签粘贴在外层初包装袋和包装盒上，将产品、说明书装入包装盒，贴检封。产生固体废物：废边角料。

11.成品检验

对产品进行成品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不合格的产品按照固体废物处理。产生固体废物：不合格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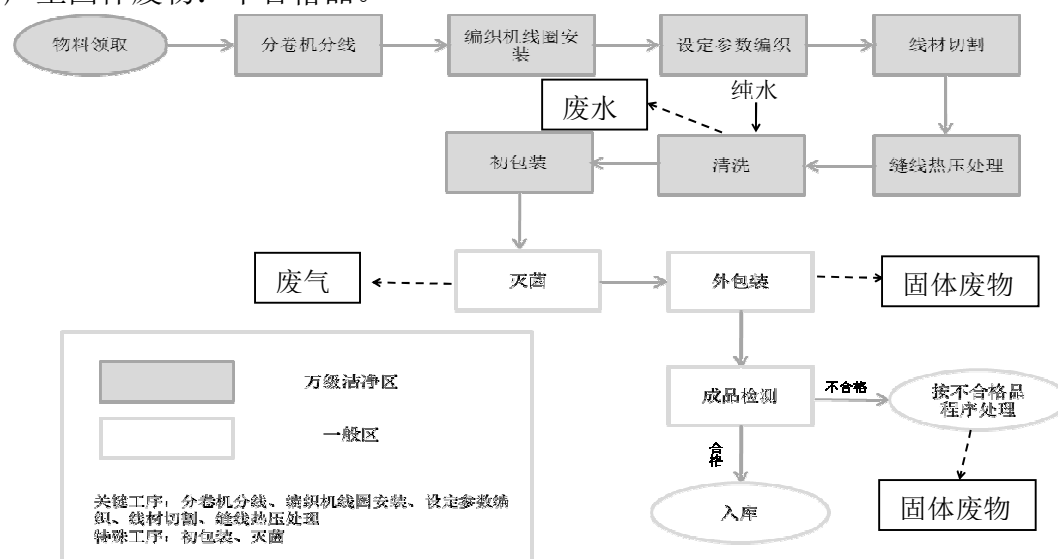


图5 不可吸收缝合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一、企业环保履行情况：

企业自 2007 年建设以来，共建设了三个项目，企业历年项目环评、验收及运行情况见下表：

表 2-7 企业历年项目情况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时间	环评单位	批复文号	运行状态	验收情况
1	长春圣博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高强度可吸收骨内固定复合材料及其器材项目	2007.11	吉林大学环境影响评价室	长高新环建字[2008]2 号	正常运行	长环高验[2012]119 号
2	长春圣博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办公楼扩建项目	2010.5	吉林大学	长环高审[2010]070 号	正常运行	
3	长春圣博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高值医疗器械研发与产业化扩建项目	2020.2	吉林省中实环保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长环新审（表）[2020]013 号	正常运行	2021 年 4 月进行验收

企业现有项目均已履行环保手续，并于 2020 年 4 月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220101794442483P001W。

二、现有工程主要建筑物

表 2-8 建设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结构
1	目前用生产车间	1521.96	1521.96	1	彩钢
2	预留车间	1400.00	1400.00	1	彩钢
3	危险废物贮存间	180.00	180.00	1	彩钢
4	综合办公楼	1100	3296	3	砖混

三、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长春圣博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高值医疗器械研发与产业化扩建项目》验收监测可知，厂区废水排放口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COD：21mg/L、BOD₅：7.3mg/L、SS：25mg/L、氨氮：3.61mg/L，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要求；车间有机废气排放的污染物浓度最大值为：非甲烷总烃 4.29mg/m³，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 1 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锅炉烟气中污染物排放最大浓度为颗粒物：49.6mg/m³，SO₂：未检出，NO_x：115.6mg/m³，满足《锅炉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0dB(A)，夜间最大值为 4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均已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厂区现有工程 COD 排放量为 0.27t/a，氨氮排放量为 0.046t/a，悬浮物排放量为 0.32t/a，BOD₅排放量为 0.093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2t/a，颗粒物：0.19t/a，NO_x：0.4t/a，详见表 2-8。

表 2-8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量 (t/a)	现有处理措施
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2	15m 高排气筒
		颗粒物	0.19	9m 高排气筒
		NO _x	0.4	
2	废水	COD	0.27	直接经区域管网 排入至长春南部 污水处理厂
		氨氮	0.046	
		悬浮物	0.32	
		BOD ₅	0.093	

根据以上分析，厂区各项目均已履行环保手续，现有环保措施均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无现存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1 基本污染物

根据《吉林省 2020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全省地级市（州）政府所在的 9 个城市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开展监测和评价，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89.8%，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2.8 个百分点，同比上升 0.5 个百分点；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为 1.2%，同比持平；全省空气中 6 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其中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5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1%；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3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3.1%；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 1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9.1%；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 2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4.3%；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4 毫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7.7%；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23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4.7%。

长春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全年平均浓度为 SO₂ 年平均浓度 10 μg/m³，NO₂ 年平均浓度为 32 μg/m³，CO 年平均浓度为 1.3mg/m³，O₃ 年平均浓度为 126 μg/m³，PM₁₀ 年平均浓度为 59 μg/m³，PM_{2.5} 年平均浓度为 42 μg/m³。详情见下表。

表 3-1 2020 年全省地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

2020 年全省地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								
城市名称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CO-95per (mg/m ³)	O ₃ -m-90per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优良级天数比例 (%)	综合指数
长春市	10	32	1.3	126	59	42	83.3	4.12
吉林市	14	25	1.4	132	60	41	81.4	4.05
四平市	11	24	1.3	141	59	33	84.4	3.76
辽源市	14	21	1.6	141	54	39	81.7	3.91
通化市	15	24	1.6	114	50	27	95.6	3.44
白山市	14	19	2.0	118	60	28	98.1	3.61
松原市	6	19	1.2	117	50	27	89.7	3.09
白城市	9	14	1.0	112	38	25	94.8	2.70
延吉市	11	16	0.9	107	35	21	98.9	2.57
全省	12	22	1.4	123	52	31	89.8	3.47

注：① 本公报中所有类别比例计算，均为某项目的数量除以总数，结果按照《数值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8170-2008）进行数值修约，故可能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类别的综合比例不等于各项类别比例加和的情况，也可能出现所有类别比例加和不等 100%或同变化百分比加和不等 0 的情况。② 本公报中涉及的城市环境空气中 CO 和 O₃ 浓度均指百分位数浓度。③ 城市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值系实况剔除沙尘数据。④ 综合指数数值越大表示空气质量越差。

由上表可知，吉林省长春市 2020 年污染物 PM_{2.5} 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要求，其他各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能满足《环境

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

1.2 特征污染物

本次引用《长春圣博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高值医疗器械研发与产业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境空气监测内容。

①监测点布设

本次共布设 2 个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监测点名称及布设情况详见表 3-2 及附图 4。

表 3-2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相对厂址位置
1#	厂址	-
2#	吉林大学科技园	下风向距厂址 1.6 公里

②监测项目及频次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中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③监测单位及时间

由吉林省中实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7 日连续 7 天进行监测，1 次/天。

④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详见表 3-3。

表 3-3 其他污染物监测与评价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	污染物	短期浓度统计结果		
		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值	超标率 (%)
1#	非甲烷总烃	0.29-0.45	2.0	0
2#	非甲烷总烃	0.29-0.40	2.0	0

注：其他特征因子均未检出。

⑤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计算公式如下：

$$I_i = C_i / C_{oi}$$

式中： I_i — i 污染物的标准指数；

C_i — i 污染物的实测浓度，mg/m³；

C_{oi} — 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m³。

利用各监测点的监测数据，统计各类污染物小时平均浓度的检出率、浓度范

围、超标率和最大超标倍数。

⑥评价结果

根据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采用 $2\text{mg}/\text{m}^3$ ，根据上述结果，非甲烷总烃满足要求。

2、地表水

(1)数据来源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发布的《2021 年 5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长春市新凯河以及伊通河控制断面 2021 年 5 月水质。

(2)评价结果

表 3-4 长春市 2021 年 5 月国控断面水质状况

所属城市	江河名称	断面名称	月份	水质类别			是否达标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长春市	新凯河	新凯河公主岭市	5	劣 V	劣 V	劣 V	不达标	持平	持平
	伊通河	新立城大坝		III	III	III	达标	持平	持平
		杨家崴子		劣 V	劣 V	III	不达标	持平	下降
		靠山大桥		V	V	V	不达标	持平	持平

注：“⊗”表示考核断面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发布的《吉林省 2021 年 5 月重点流域水质月报》，长春市新凯河公主岭市 2021 年 5 月份水质为劣 V 类水体，与上月相比，水质类别持平，但水质均不达标。根据《长春市水体达标方案》以及《新凯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方案》（征求意见稿），已经对新凯河采取治理措施，新凯河水质将会得到改善。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由于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噪声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新增用地，且现有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主要保护目标为居民区，详见表 3-5。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h rowspan="2">规模(人)</th></tr> <tr> <th>X</th><th>Y</th></tr> </thead> <tbody> <tr> <td>万浦小镇</td><td>0</td><td>136</td><td>居民</td><td>环境空气质量</td><td>二类区</td><td>北侧</td><td>136</td><td>1000</td></tr> </tbody> </table> 2、地表水环境：本项目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及准保护区范围内。 3、声环境：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料。 5、生态环境：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人)	X	Y	万浦小镇	0	136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	二类区	北侧	136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人)																			
	X	Y																									
万浦小镇	0	136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	二类区	北侧	136	100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长春市声功能区划，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标准来源		
	GB12348-2008		
	四、固体废物 通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来辨识项目固体废物是否为危险废物，辨识后项目的固体废物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已申请总量，因此本次环评不再申请 COD 及氨氮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原有车间新增设备进行生产，厂区地面均已硬化，不涉及土建工程，仅涉及厂房内设备安装及调试，因此施工期基本无污染。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环氧乙烷灭菌工序中残留的环氧乙烷气体，产品灭菌利用厂区原有设备进行灭菌，每月灭菌 3 次，环氧乙烷每次用量为 0.65kg，则总用量为 0.0234t/a，设备为全封闭式设备，设备灭菌后利用真空泵抽取柜内的气体至水吸收罐，由于环氧乙烷极易溶于水，残留气体经水吸收（吸收率可达 99.98%）后经设备空隙逸出的量极少，可忽略不计，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次不进行定量评价，仅进行定性分析。

依托可行性分析：本项目灭菌工序依托现有环氧乙烷灭菌设备，厂区现有产品均按订单进行生产，产品灭菌时间较短，并且本次产品体积均较小，可不同产品一起灭菌，且灭菌时间较短，一般在 3-5 个小时即可灭菌结束，因此灭菌设备可供应厂区内所有产品进行灭菌，本次依托可行。

2、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污水、纯化水制备废水以及工艺废水，类比厂区现有工程，本项目废水源强及处理措施如下表：

表 4-1 废水产排污节点及污染治理措施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污染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300	0.00984	园区管网	32.8	300	0.00984	间接排放	间接排放	长春市南
	氨氮	30	0.000984			30	0.000984			

	SS	180	0.005904			180	0.005904			部污 水处 理厂 处理
	BOD ₅	150	0.00492			150	0.00492			
纯化水 系统制 备废水	pH	6-9	/		50	6-9	/			
	COD	30	0.0015			30	0.0015			
	SS	40	0.002			40	0.002			
工艺废 水	pH	6-9	/		160	6-9	/			
	COD	250	0.04			250	0.04			
	BOD ₅	140	0.0224			140	0.0224			
	NH ₃ -N	25	0.004			25	0.004			
	SS	100	0.016			100	0.016			
灭菌设 备水吸 收废水	pH	6-9	/		0.52	6-9	/			
	COD	300	0.000156			300	0.000156			
	BOD ₅	140	0.0000728			140	0.0000728			
	NH ₃ -N	35	0.0000182			35	0.0000182			
	SS	40	0.0000208			40	0.0000208			
合计	pH	6-9	/		243.32	6-9	/			
	COD	212	0.0515			212	0.0515			
	BOD ₅	113	0.0274			113	0.0274			
	氨氮	21	0.0054			21	0.0054			
	SS	98	0.024			98	0.024			

本项目废水经管网排入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浓度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规定要求。

依托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环境可行性分析

①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概况

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位于长春市高新区飞跃路 2288 号（飞跃路与开运街交汇处东南侧），主要承担长春市西南汇水区的污水处理，厂区一期工程占地 13.58hm²，二期工程预留占地 9.49hm²。该厂于 2007 年 5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08 年底通水正式运行。该污水处理厂现状污水处理规模为 15 万 m³/d，再生水规模为 5 万 m³/d，以及配套输水管线 12.072km。污水厂现已通过环保验收，并稳定运行。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于 2020 年 1 月编制了《长春市新凯河水系综合治

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仅为 1.2m³/d，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水量为 14 万 m³/d，剩余规模为 1 万 m³/d，且根据高新区规划，扩建南部污水处理厂规模至 25 万 m³/d，而且本项目废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指标要求，所以无论是在水量还是工艺上，本项目依托该污水处理厂可行。

2、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压针机、封口机等设备，噪声一般为 75～85dB(A)。

①预测模式

预测选用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

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

$$L_r = L_{r_0} - 20 \cdot \lg(r/r_0) - \Delta L$$

式中：L_r—距声源 r 米处声压级，dB(A)；

L_{r0}—距声源 r₀米处声压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监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各种衰减量（发散衰减除外），dB(A)。

②预测范围

噪声评价主要预测厂区内的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并对该影响做出评价。

③预测参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产生于车间设备，预测计算中只考虑主要噪声源所在车间围护效应和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衰减等主要衰减因子。根据经验估算，建筑隔声量一般在 18～25dB(A)间，本项目取 20dB(A)作为建筑墙壁实际隔声量。为了计算简单化，将主要噪声源看作点声源，点声源噪声值取 65dB(A)，然后计算点声源经过衰减之后的贡献值。

依据上面的预测模式和参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3 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名称	墙体隔声后噪声值 dB(A)	预测点声压级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点声源距厂界距离	65dB（A）	40	50m	90m	25m
贡献值		33	31	26	37

经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至项目边界处噪声值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人员 4 人，年生产 205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项目建成后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41t/a，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废边角料以及不合格品。废包装物主要为内包装，外包装工序产生的普通废弃包装物，普通废弃包装物约为 0.5t/a，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5t/a，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05t/a。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污染防治措施
1	办公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0.41	固态	无	间歇排放，	/	垃圾箱	环卫部门处理
2	生产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277-01-49	0.01	固态	无	间歇排放	/	垃圾箱	环卫部门处理
3	生产	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277-02-07	0.5	固态	无	间歇排放	/	垃圾箱	环卫部门处理
4	生产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277-03-49	0.001	固态	无	间歇排放	/	垃圾箱	环卫部门处理

4、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厂区及车间地面均已硬化，且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途径，因此对地下水及土壤无影响。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各项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3 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污水总排口	每年监测 1 次
噪声	等效声级	厂界外 1m	每季度监测 1 次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	每年监测 1 次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非甲烷总烃	<u>设备密闭+水吸收罐(吸收效率99.98%)</u>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C.1中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BOD ₅ 、SS	园区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纯水制备废水	COD、SS、		
	灭菌设备水吸收废水	COD、氨氮、BOD ₅ 、SS		
	工艺废水	COD、氨氮、BOD ₅ 、SS		
	循环冷却水	/	/	循环利用，不外排
声环境	噪声	/	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废包装物、废边角料以及不合格品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厂区固体废物均已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地面均已硬化，不会污染地下水。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项目内容及时对排污许可证做变更申请。			

六、结论

长春圣博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102 万根医用缝植线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营运期如能充分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综上，在企业采取各项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本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看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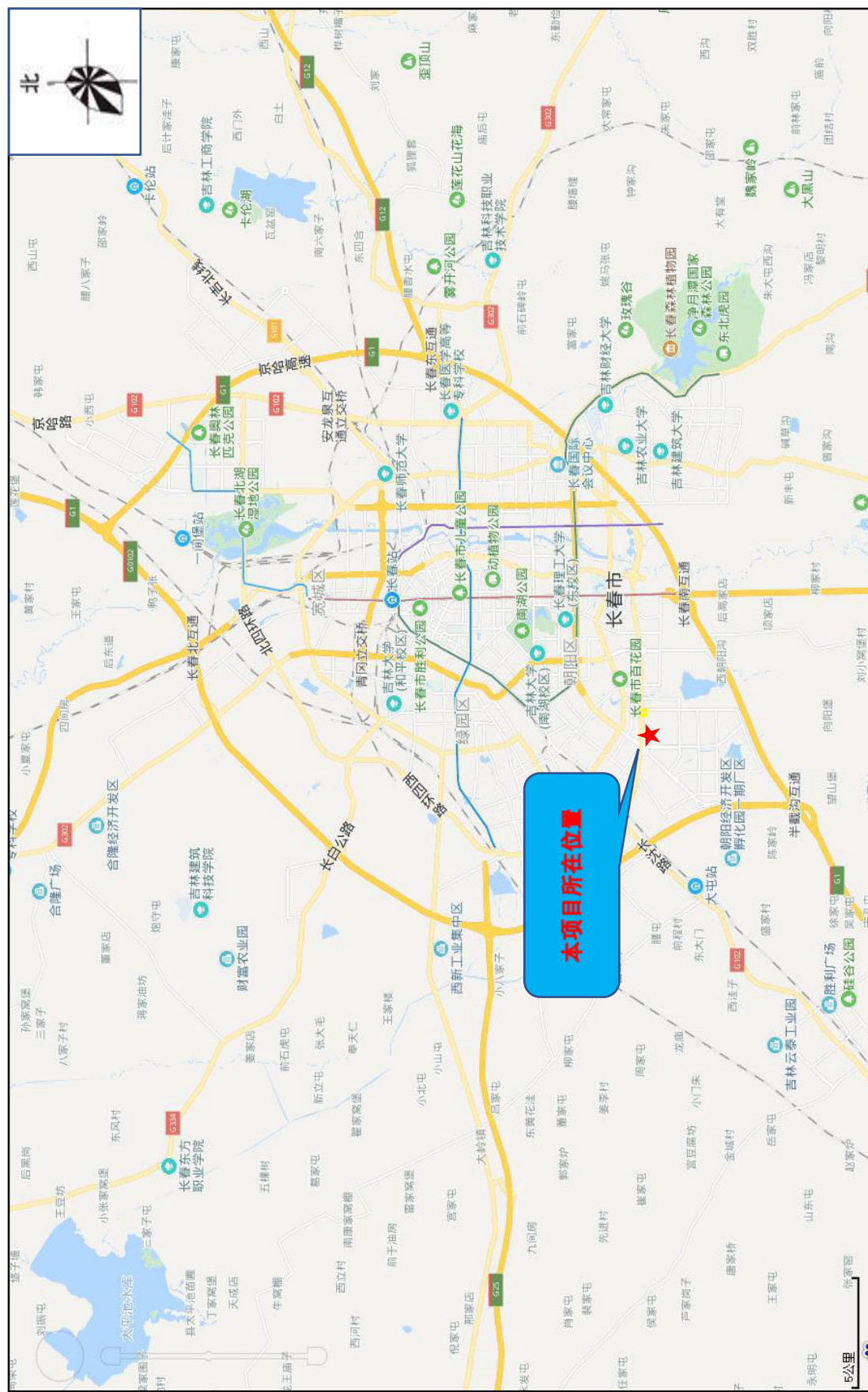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19	0	0	0	0	0.19	0
	NO _x	0.4	0	0	0	0	0.4	0
	非甲烷总烃	0.032	0	0	0	0	0	0.032
废水	COD	0.27	0	0	0.0515	0	0.3215	0.0515
	氨氮	0.046	0	0	0.005	0	0.051	0.005
	SS	0.32	0	0	0.024	0	0.344	0.024
	BOD ₅	0.093	0	0	0.0274	0	0.1204	0.027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4.8	0	0	0.41	0	5.21	0.41
	废边角料	0.135	0	0	0.01	0	0.145	0.01
	废包装物	2	0	0	0.5	0	2.5	0.5

	不合格品	0.00086	0	0	0.001	0	0.00186	0.001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北侧长春德信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东侧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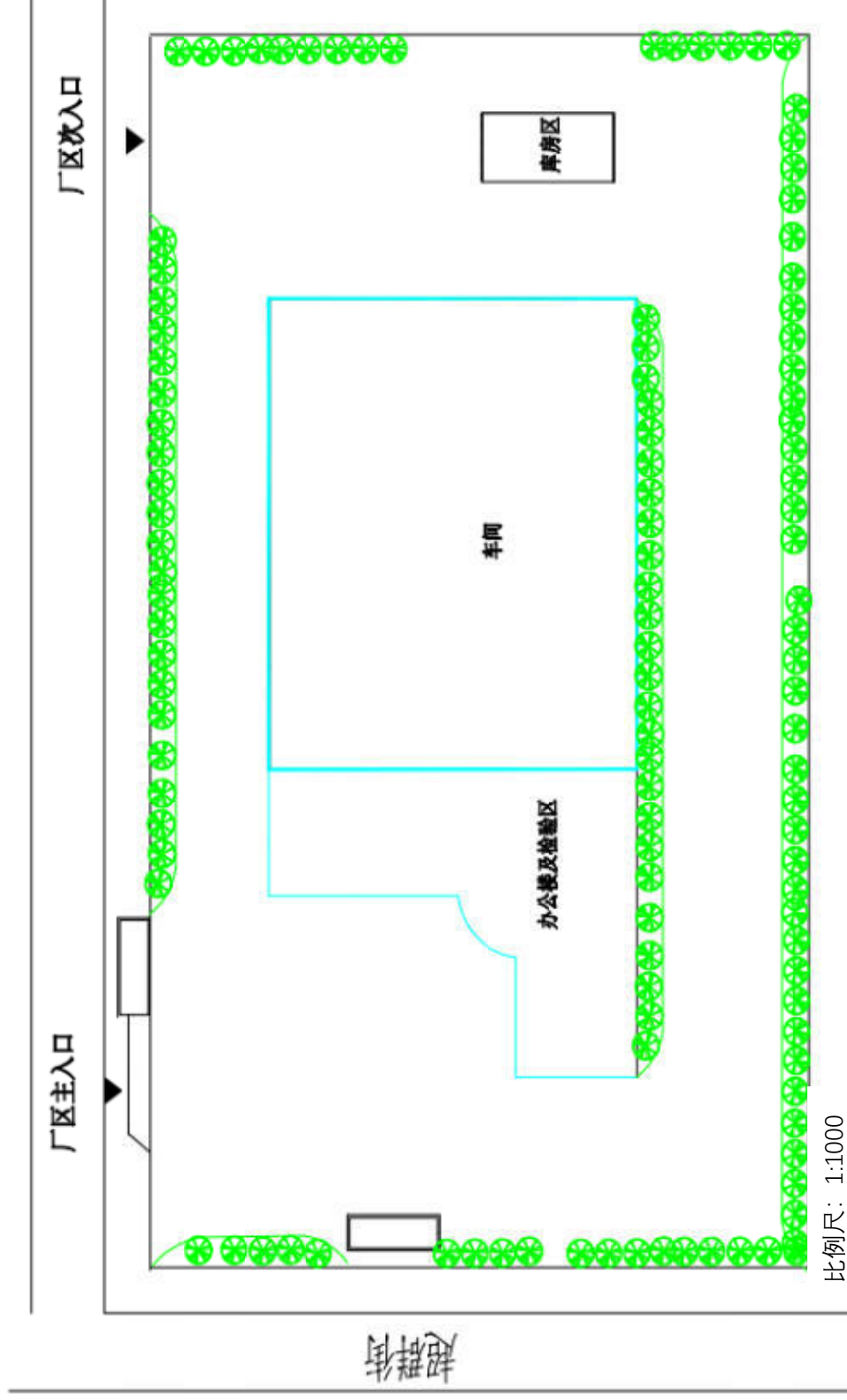


项目南侧吉林省康奈尔医药物流中心



项目西侧超达双德工业园

附图 2 本项目周围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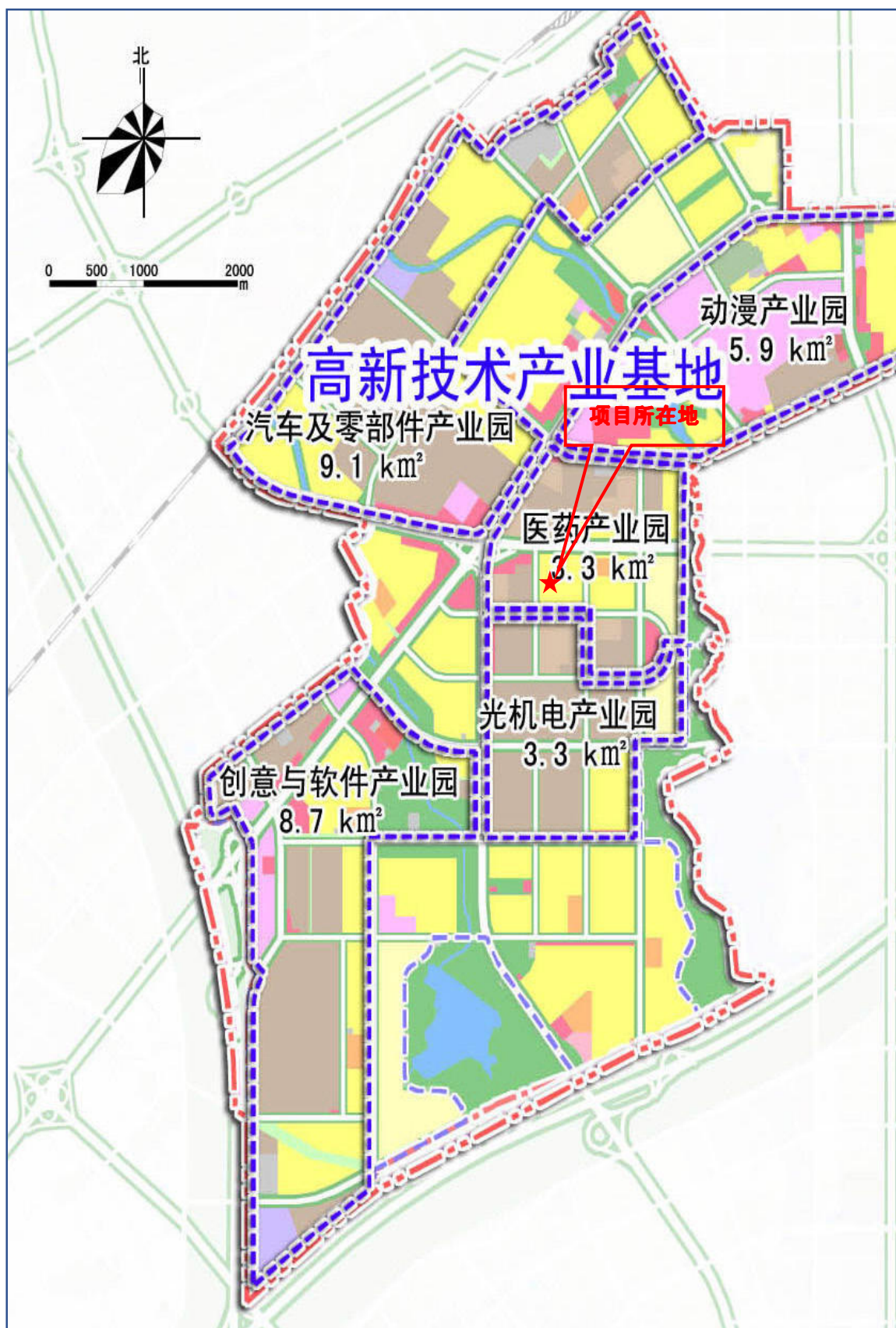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1000

附图 3 本项目的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本项目扩建后平面图



附图 5 项目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基地位置关系图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局文件

长高新环建字[2008]2 号

关于长春圣博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高强度可吸收骨内固定 复合材料及其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长春圣博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吉林大学环境影响评价室编制的《长春圣博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高强度可吸收骨内固定复合材料及其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02 国道以南规划的长春中俄科技园区内，总投资 6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加工车间及综合办公楼。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为年产 2 吨医用级聚乳酸及其共聚物等。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厂址选择合理，同意实施该项目。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该项目虽然属于规模小、污染较轻的化工项目，但是由于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属一类区管理的二类区域。因此，要求项目在设计过程中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严格落实生产设备采用全密闭化生产，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其环保工程设计须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核。

2、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处理，精馏残液等危险废物送往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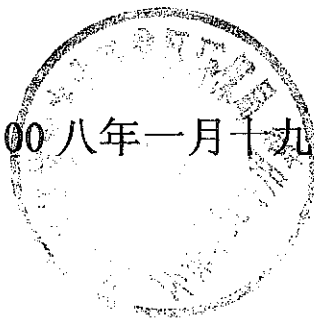
3、加强厂区绿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和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III类标准（昼间 65dB，夜间 55dB）要求。

4、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减少水土流失，防止噪声、扬尘、垃圾等污染周边环境。施工期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0）要求。

5、对危险化学品原材料要按有关部门规定进行运输、存储和使用，存储要符合消防、安全规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采取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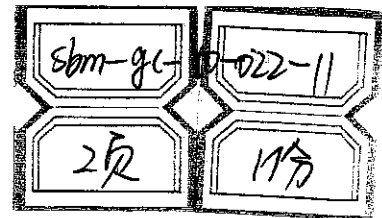
三、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申请试生产，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并按时向环保部门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九日



主题词：项目 环保 批复

抄送：吉林大学环境影响评价室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文件

长环高审〔2010〕070号

关于长春圣博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办公楼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春圣博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大学编制的《长春圣博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办公楼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意见及现场勘察，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长春高新开发区长春中俄园二期内，在原有工程基础上实施改扩建（原设计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生产规模均不变）。改扩建后，工程实际总占地面积为 4071.5 m²，总建筑面积为 6242.18 m²，总投资为 3000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高新区功能区划，选址合理，同意该项目实施建设。

二、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冬季采暖采用集中供热。

2、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及生活废水。

3、新增设职工食堂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经净化处理后，通过高于主体建筑 3m 的排气筒排放，确保油烟排放符合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5、落实项目施工期的各项环境管理措施，防止噪声、扬尘、垃圾等污染环境。

6、施工期间由长春市环保局高新分局监察大队负责监督检查。

三、按时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二〇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0年05月31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文件

长环新审(表)〔2020〕013号

关于长春圣博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高值医疗器械研发与产业化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春圣博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中实环保工程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圣博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高值医疗器械研发与产业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意见及现场勘察，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长春圣博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高值医疗器械研发与产业化扩建项目实施建设。

二、本项目位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区超群街666A号，投资1400万元，利用现有预留车间进行扩建，主要从事可吸收人工骨、聚乳酸面部填充剂、壳聚糖止血敷料、锚钉及裱板等高值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

三、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

环保工作:

(一)、项目安装 2 台 1.2 吨天然气蒸汽发生器, 确保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浓度符合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低浓度废水和生活污水在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 GB37823-2019《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制相关要求。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封闭、隔声、减振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区要求。

(五)、固体废物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原则,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清洗废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四、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按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 环境 项目 环评 批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

2020 年 02 月 26 日

长春圣博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高值医疗器械研发与产业化 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29日，长春圣博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议。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长春圣博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吉林省中实检测有限公司）及特邀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验了本项目及其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验收监测单位的汇报，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及周围情况：本项目位于长春市高新区超群街 666A 号，中心经度 E125° 14' 59.53"，中心纬度 N43° 48' 3.12"，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其利用现有厂区预留车间进行改扩建项目。厂区为规则四边形，厂区东侧紧邻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距厂界 20m），南侧为康乃尔产品库房（距厂界 30m），西侧紧邻超群街，隔路为长春美程印刷有限公司（距厂界 50m）及吉林省大乘钢材加工有限公司（距厂界 40m），北侧紧邻市政道路，隔路为长春吉扬华欣科技有限公司及长春德信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距厂界 20m）。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正北侧 130m 处万浦小镇小区。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内容：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装饰及改造，充分利用现有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及公用工程，进行金属制品及冻干产品的生产。年产可吸收人工骨 10 万袋/a、聚乳酸面部填充剂 50 万支/a、壳聚糖止血敷料 10 万片/a、锚钉 10 万支/a 及祥板 10 万支/a 高值医疗器械产品，年工作 240d，每天平均工作 8h。

（二）项目实际投资与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

（三）项目建设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不存在重大变更。

二、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长春圣博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蒸汽发生器系统排污水、冷却循环水系统排污水、纯化水系统排污水、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废水经管网直接排入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为建设2台1.2t/h的天然气锅炉烟气及生产车间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锅炉烟气经15m烟囱直接排放；车间非甲烷总烃废气集气引风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项目主要产噪为机加及焊接设备噪声等，采取了通过采用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运行时关闭门窗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产生的DMF废液、人工骨清洗废液、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实验室废液、废离子交换树脂及金属废清洗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收集处理，生活垃圾、普通废弃包装物、废离子交换树脂、金属边角料、聚乳酸边角料及聚乳酸不合格产品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蒸汽发生器系统排污水、冷却循环水系统排污水、纯化水系统排污水、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管网排入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经其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排放标准后排入新凯河。

2、废气

项目锅炉烟气直接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车间内密闭生产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排风系统，废气经楼顶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满足《制

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1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0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0dB(A),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各类固体废物均已得到妥善处理。

五、验收总体结论

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较好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同意长春圣博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和要求

加强污染防治措施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签字:

张利峰 马庆 韩和奎 王晓东

2021年4月29日

长春圣博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高值医疗器械研发与产业化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张利峰	长春圣博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13756544929
王婉亦	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价中心	研究员	13086864080
马广庆	中科院东北地理所	副	13894898089
郝和奎	吉林建研院	教授	13596922889

2021 年 4 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20101794442483P001W

排污单位名称：长春圣博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长春高新区超群街666A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794442483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29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29日至2025年04月2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No: ZSJC(2021)HJ252

高鹏飞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项目名称: 长春圣博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高值医疗器械
研发与产业化扩建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长春圣博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吉林省中实检测有限公司
Jilin Province Zhongshi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长春圣博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高值医疗器械研发与产业化扩建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长春圣博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点位	一、有组织废气：①1#锅炉烟囱排气筒出口 ②2#工艺废气排气筒出口 二、无组织废气：①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②2#厂界外下风向1号采样点 ③3#厂界外下风向2号采样点 ④4#厂界外下风向3号采样点 三、废水：★1#厂区总排口 四、噪声：▲1#东侧厂界外1m处 ▲2#南侧厂界外1m处 ▲3#西侧厂界外1m处 ▲4#北侧厂界外1m处
检测项目	一、有组织废气：①1#：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②2#：非甲烷总烃 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三、废水：pH、COD、BOD₅、氨氮、悬浮物、氯化物、动植物油类、流量 四、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采样频次	一、有组织废气：3次/天，2天 二、无组织废气：3次/天，2天 三、废水：4次/天，2天 四、噪声：昼、夜各1次/天，2天
样品状态	利用检测标准要求的采气袋、玻璃瓶等采集待测物质或盛装样品
样品标识	HJ21252CW1~8、HJ21252CG1~8 等
采样日期	2021年3月26日~3月27日

检测报告

表1 项目方法来源、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型	项目	方法来源	主要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分析天平 BT125D	1.0mg/m ³
	二氧化硫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3mg/m 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3mg/m ³
	林格曼黑度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JCP-III	-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7820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GB/T 6920-1986	便携式多参数测试仪 HQ30d	-
	BOD ₅	HJ 505-2009		0.5mg/L
	流量	HJ/T 92-2002	便携式流速测量仪 LS300-A	-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ME204	1mg/L
	动植物油类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试仪 01L 480	0.05mg/L
	氯化物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JCS-600	0.007mg/L
	COD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氨氮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N	0.025mg/L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BSS600C	-

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3月26日			3月27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O2#工艺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4.18	4.10	4.09	4.26	4.29	4.27	
	标态干废气量	3858	3862	3833	3846	3819	3834	

检测报告

续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3 (标态干废气量); m^3/h ; 林格曼黑度: 级; 氧含量: %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3月26日			3月27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①#锅炉烟气排气筒出口	氧含量	4.2	4.3	4.2	4.3	4.4	4.3
	标态干废气量	3980	3895	3879	3914	3847	3896
	颗粒物实测浓度	45.3	42.6	47.6	45.9	44.1	47.0
	颗粒物折算浓度	47.2	44.6	49.6	48.1	46.5	49.3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109	110	111	109	108	110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112.5	115.3	115.6	114.2	113.9	115.3
	林格曼黑度	<1	<1	<1	<1	<1	<1

注: ①“ND”表示未检出; ②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公式(1)折算, 锅炉类型为燃气锅炉, 基准氧含量为3.5%。

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3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3月26日			3月27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非甲烷总烃	①#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0.26	0.21	0.20	0.28	0.28	0.21
	②#厂界外下风向1号采样点	0.37	0.27	0.21	0.45	0.43	0.27
	③#厂界外下风向2号采样点	0.38	0.39	0.33	0.36	0.29	0.31
	④#厂界外下风向3号采样点	0.36	0.25	0.35	0.40	0.30	0.36

检测报告

表4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1#厂区总接口	3月26日	pH	7.41	7.43	7.42	7.42
		BOD ₅	6.8	7.3	6.5	6.6
		流量	7.97	8.09	8.09	7.97
		悬浮物	21	25	18	21
		动植物油类	0.18	0.18	0.19	0.12
		COD	19	21	17	19
		氨氮	3.47	3.61	3.42	3.53
		氯化物	18.9	15.4	16.7	18.2
	3月27日	pH	7.43	7.43	7.42	7.42
		BOD ₅	7.1	7	6.6	6.9
		流量	7.57	7.46	7.57	7.46
		悬浮物	23	18	21	20
		动植物油类	0.14	0.16	0.18	0.11
		COD	22	18	19	21
		氨氮	3.44	3.5	3.56	3.67
		氯化物	17.6	13.2	16.3	17.6

表5 噪声测量结果一览表

测量日期	测量点位	测量结果	
		昼间	夜间
3月26日	▲1#东侧厂界外1m处	48	40
	▲2#南侧厂界外1m处	49	39
	▲3#西侧厂界外1m处	48	40
	▲4#北侧厂界外1m处	48	40
3月27日	▲1#东侧厂界外1m处	49	40
	▲2#南侧厂界外1m处	50	38
	▲3#西侧厂界外1m处	49	39
	▲4#北侧厂界外1m处	48	40

注：噪声测量结果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人：王璐

审核人：李璐

授权签字人：李璐

批准日期：2021年4月8日

吉林富中实检测有限公司

第5页共7页

附录



附图1 废水采样点位和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图2 噪声测量点位示意图

.....附录结束.....

注意事项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CMA”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2.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报告有涂改、错页、换页、漏页等无效；
3.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验检测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4.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它用（完整复印者除外）；
5. 本报告中采样点位、时间等均经委托方确认并同意，所出具数据仅对采样或现场检测当时所处的工况及环境状况等负责，本公司不对采样点位、时间等的适宜性、科学性等负责；
6. 本公司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所出具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7. 本公司不对委托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8. 附录内容（除图件外）均应委托方要求出具，非本报告的必要信息，亦非本公司实验室资质认定的内容，仅供委托方参考，本公司不对其适用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9. 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可于报告收到5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本公司会及时予以答复，超过5个工作日视作无异议。



名称：吉林省中实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九台经济开发区永惠路1999号

邮编：130000

电话：0431-81369912

长春圣博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102 万根医用缝植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长春圣博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102 万根医用缝植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吉林省中实环保工程开发有限公司编制，2021 年 7 月 16 日，由 3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对该报告表进行函审。

根据多数专家意见行成如下综合审查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 项目基本概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 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 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 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1、概况

长春圣博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市高新区超群街 666A 号，本项目利用长春圣博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厂区现有三车间预留区域进行扩建，新增设备并充分利用现有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及公用工程进行生产，主要产品为医用缝植线，生产规模为年产 1102 万根医用缝植线。

2、环境影响因素及采取的措施

①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环氧乙烷灭菌工序中残留的环氧乙烷气体，经原有水吸收罐吸收（吸收率可达 99.98%）后经设备空隙逸出的量极少，对环境影响较小。

②废水：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污水、纯化水制备废水以及工艺废水，废水经管网排入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种设备，经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至项目边界处噪声值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物、废边角料以及不合格品，均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3、环境可行性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看，该项目具有可行性。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专家认为，该报告书（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书（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审议，该报告书（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书（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书（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书（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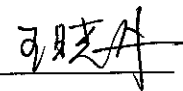
1、补充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环境保护规划及挥发性有机物控制等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2、明确建设规模及现有工程变化情况，完善项目工程组成，核准原辅材料消耗、理化性质及贮存方式；

3、复核现有工程已建建筑、主体设备、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复核现存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4、核准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细化废气、固废等污染源排放设备节点，核准挥发性气体源强及控制措施，完善排放标准及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分析，论证并优化废气、废水治理依托措施，补充噪声源清单；

5、复核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清单，规范报告附图。

专家组组长签字： 
2021年7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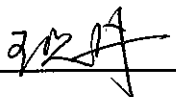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表评分表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中实全过程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长春圣博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102 万根医用缝植线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 

职务、职称：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中水东北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评审日期：2021 年 7 月 16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持证日常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工程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20	
5. 项目环境可行性分析论证是否全面准确	10	
6.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7.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72
9.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10.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污染源强数据、物料平衡、水平衡数据与正确值相比误差达 30%以上，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的）； （2）项目环境可行性和选址/选线合理性论述有明显失误的； （3）建设项目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不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但评价结论仍为可行的； （4）报告书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环境影响识别和主要评价因子筛选存在重大疏漏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选用有明显错误的、主要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环境敏感目标遗漏的； （5）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不正确的； （6）环评机构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公众参与调查表得出的公众参与结论与现场复核不符的（比例 $\geq 50\%$ ）； （7）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不全面、达不到相关技术要求或不足以支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 （8）所提出的环境保护主要措施及建议不合理、或经济技术等方面不可行的； （9）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或错误的； （10）评价等级、范围、标准不准确的。		
环评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环评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多数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 $[\geq 90]$ ；良好 $[89, 80]$ ；合格 $[79, 60]$ ；不合格 $[\leq 59]$ 。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评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本项目的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根据环评文件相关内容和结论，该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项目在运行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按照环评报告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

二、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及建议

该报告表编制内容较为全面，评价内容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行业规范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

三、修改、补充、完善的建议

1.补充项目与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规划及挥发性有机物控制等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2.明确建设规模及现有工程变化情况，完善项目工程组成，核准原辅材料消耗、理化性质及贮存方式；

3.复核现有工程已建建筑、主体设备、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复核现存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4.核准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排污分析中细化废气污染源排放设备节点，核准挥发性气体控制措施，完善排放标准及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分析内容，论证并优化废气、废水治理措施，补充噪声源清单；

5.复核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清单，规范报告附图（补充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中实全过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长春圣博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102 万根医用缝植线建设
项目

评审考核人：

王丽杰

职务、职称：

研究员

所 在 单 位：

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 审 日 期：

2021 年 7 月 26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75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长春圣博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102 万根医用缝植线建设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政业策，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在采取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可以为环境所接受，项目综合效益明显，所以，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依据比较充分，评价目的明确，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全面，工程概况与环境现状清楚，预测与评价结果比较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基本正确。
三、修改补充建议
1、细化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调查内容。
2、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核实是否存在现存环境问题。
3、细化工程分析及产排污环节，补充聚乳酸熔融纺丝过程废气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补充其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4、补充环氧乙烷灭菌工序废气污染物去除机理，分析其依托现有处理措施的可行性。
5、复核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中实全过程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长春圣博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102 万根医用缝植线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

李四

职务、职称：

主任工程师

所 在 单 位：

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

评 审 日 期：

2021 年 7 月 26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71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医药用品制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医药产业园现有厂区，符合园区产业规划、空间布局及环境准入；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符合相关环保政策规划。本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采取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可使相应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环评文件编制质量
环评文件编制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相关政策规范要求，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为了提高报告表编制质量，提出以下完善意见：
1、结合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完善园区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根据吉政函【2020】101号，细化补充总体环境准入符合性。
2、完善工程内容，补充生产线的具体工程内容；完善原辅材料消耗，补充环氧乙烷的消耗及储存情况。
3、细化产排污节点分析，PPDO 面部埋植线等外包装工序应补充固体废物产污节点；补充灭菌废气处理工序的产污节点。
4、完善现有工程分析，补充三废污染源强；复核现有工程环保合规评价，按照长环新审（表）[2020]013号，现有有机废气排气筒应为15m。
5、结合现有运行实际，完善灭菌废气处理系统方案的可行性；按照环评文件，灭菌废气采取水吸收处理，根据给出的水平衡，环氧乙烷浓度为4%左右（同时应有环氧乙烷与水反应生成乙二醇），按照此浓度，应进一步复核吸收废水COD等指标，分析不经处理直接进入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6、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如应具体细化NMHC水吸收措施。

长春圣博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长春圣博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102 万根医用缝植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

吉林省中实全过程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单位决定委托贵公司开展《长春圣博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102 万根医用缝植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望贵公司遵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尽快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长春圣博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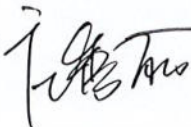


长春圣博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102 万根医用缝植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确认函

我单位委托吉林省中实全过程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圣博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102 万根医用缝植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现已完成，经认真审核，该环评文件中工程分析相关资料来源于我单位技术人员提供，报告中其他章节内容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经确认核实真实可靠，我单位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

特此确认。

单位（盖章）：长春圣博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



2021 年 7 月 16 日

长春圣博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102 万根医用缝植线建设项目

关于环评报告内容的确认回执单

吉林省中实全过程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贵公司编制的《长春圣博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102 万根医用缝植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现对环评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予以确认。下表中填写“是”字样的栏目表示报告编制内容与我公司提供的基本资料相符。

单位名称		是	项目名称	是	总投资	是
法定代表人		是	建设地点	是	建设性质	是
序号	确认内容				是否确认	
1	项目选址				是	
2	项目平面布置				是	
3	主要 工程 内容	建设规模			是	
		主要设备			是	
		能源使用情况			是	
4	“三废”排放情况				是	
5	辅助、公用、环保工程内容				是	
6	报告文本的其它内容				是	

本项目治理措施和治理效率均由企业提供，经确认，报告编制的相关内容符合我公司拟建设情况，特此确认！

确认人（签字）：

长春圣博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7月16日

